罪犯吴广西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48号

罪犯吴广西，男，1986年8月12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0日作出了(2017)闽0821刑初1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广西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于2018年8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29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于2021年1月29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19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多次违规扣分情形，经民警教育后能以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要求自己，近期未再发现有违规扣分情形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2.3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止，获得考核分3653.4分，合计考核分3775.7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、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1月29日至2023年10月31日止，获得考核分328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7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000元；其中本次向长汀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548.4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31.04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420.98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吴广西减刑无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广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